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子鈺
代　理　人　許家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張慧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豐當鋪
法定代理人　田薇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里○○路○段000
號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

積欠債權人共計423萬3,588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34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4月24日召開調解程序，惟因相對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之代理人遂當場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34號卷（下稱調解卷）屬實。是以，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除育兒補助外無領取任何補助津貼等語，並提出其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53至72頁，本院卷第105頁、第173至19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4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16日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6月17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6月17日函（見本院卷第87至94頁）在卷可稽，互核與債務人所述相符，堪認債務人主張為真實。參照債務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核算（以111年5月至112年6月薪資加計各類獎金為基準），債務人每月平均實領薪資收入應為56,571元（計算式：678,851元÷12月＝56,5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從而，本院應以債務人實領月均薪資56,571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2.次查，債務人名下除有台北富邦銀行存款、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之股票外，無其他財產乙節，業據債務人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件影本為佐（見調解卷第57至69頁，本院卷第107頁、第153至158頁、第167至196頁），並有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堪以信實。

㈢、債務人支出狀況（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1.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債務人現居住於母親所有之臺北市信義區房屋，有卷附民事陳報狀、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憑（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第131至132頁），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9,013元，其1.2倍即22,816元（計算式：19,013元x1.2＝22,816元），爰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

2.扶養費部分：

⑴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除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外，尚須因扶養未成年子女長男陳○銓及次男陳○嘉，扶養數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計算，並扣除其等所領取之政府補助後，與其配偶陳志軒共同分擔前開子女之扶養費等語，並提出陳○銓及陳○嘉之戶籍謄本、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各2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2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2年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中國人壽保險契約資料、陳○銓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學生證，及陳志軒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1至23頁、第133至143頁，本院卷第109至125頁、第145至149頁）。

⑵查陳○銓為年103生，現年9歲，為未成年人，於109年及111年度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亦無領取任何補助等情，此有前開債務人提供之資料，及本院依職權函查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4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16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6月17日之函覆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94頁），堪認陳○銓應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債務人固主張其與配偶陳志軒共同分擔陳○銓、陳○嘉扶養費云云，然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負扶養義務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父母應依其經濟能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之義務，而債務人目前既已負有鉅額債務，為償還債務，本應樽節開支，且觀諸陳○銓及陳○嘉之扶養義務人陳志軒之109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見本院卷第122至125頁、第145至148頁）所示，可知陳志軒於109年至111年收入總額分別為133萬2,320元、92萬6,066元、134萬597元，即每月平均收入為99,972元（計算式：〈133萬2,320元＋92萬6,066元＋134萬597元〉÷36月≒99,972元），考量債務人與陳志軒平均每月收入有相當差距，且陳志軒該上開收入來源多為營業、股利、利息，顯見陳志軒確有相當資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有相當高數額之存款本金（利息收入高達

79,830元），是債務人與陳志軒應各依其經濟能力比例分擔陳○銓及陳○嘉之扶養費，則債務人應分攤比例應為36％（計算式：56,571元÷〈56,571元＋99,971元〉≒0.36）。再核以陳○銓現現與債務人同住，參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9,013元之1.2倍即22,816元，並依前述之債務人分攤36％比率計算，其數額8,214元（計算式：22,816元×0.36≒8,214元）應為債務人應負擔陳○銓之扶養費金額，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⑶查陳○嘉為109年生，現年3歲，為未成年人，除每月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外，無任何財產及收入等情，此有前開債務人提供之資料，及本院依職權函查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4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16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6月17日之函覆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94頁），又上開補助仍不足以支付如下所述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堪認陳○嘉應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承前所述，債務人與陳志軒各依其經濟能力比例分擔陳○嘉之扶養費，債務人應分攤比例即為36％，再核以陳○嘉現現與債務人同住，參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9,013元之1.2倍即22,816元，扣除陳○嘉育兒津貼6,000元後，並依前述之債務人分攤36％比率計算，其數額6,054元（計算式：〈22,816元－6,000元〉×0.36≒6,054元）應為債務人應負擔陳○嘉之扶養費金額，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㈣、準上所述，債務人每月實領薪資收入56,571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816元、其子女陳○銓8,214元及陳○嘉扶養費6,054元後，剩餘額為19,487元（計算式：56,571元－22,816元－8,214元－6,054元＝19,487元），而依債務人所提供之債權人清冊顯示（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債務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423萬3,588元，尚須約18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423萬3,588元÷19,487元÷12月≒18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勢必更長，債

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潘惠敏